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,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,于 2020年 10月 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 通知,于 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 女士主持,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,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 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投资性房地 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 定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、可操作性, 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 的会计信息,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状况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71)。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